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

儲蓄互助社研究發展獎學金申請要點

100.9.24第十二屆第十一次理事會通過實施。

第　一　條 本會為儲蓄互助社之永續經營及發展，獎勵學生對儲蓄互助社之研究，特設置研究發展獎學金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第　二　條 本研究發展獎學金受理對象以國內各公私立大學、研究所在學學生為限。

第　三　條 申請學生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
一、大學部四年級學生；或在各該系所修業滿一年之碩、博士班在校生。

二、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達七十分以上、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者。

三、同一學程內未曾獲得本研究發展獎學獎金者。

四、具低收入家庭、殘障、原住民身分或家庭遭逢劇變有證明可佐證等資格之一者優先。

第　四　條 參選論文擇優獎勵，受獎者大學部、碩士班及博士班等每組最多不超過三名。

第　五　條 大學部者每名發給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，碩士班者每名發給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整，博士班者每名發給獎學金新台幣貳萬元整。

第　六　條 申請學生應檢具下列資料供審核：

一、推薦函：應由系主任或指導教授推薦。

二、經推薦人附註審核意見之研究論文一篇。

三、學校核發之學業成績證明正本。

第　七　條 申請期間依當年度本會網站公告事項。

第　八　條 申請方式為備妥研究論文及相關資料後以掛號方式寄送本會。

第　九　條 申請研究發展獎學金之學生論文，由本會所之指定顧問、專家、學者、教授或其他相關人員所組成之獎學金審查委員會審查。

第　十　條 獲獎論文經得獎人同意後，本會得擇優刊載或印行，不再另支付稿酬。

第 十一 條 本要點經本會理事會議決議通過辦理，修改時亦同。

**推　薦　書**

查學生 　　　　　　　現就讀本校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學院

研究所

學 系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年級，品學俱優，符合　貴會

「儲蓄互助社研究發展獎學金申請要點」各項規定，特予推薦為

　貴會研究獎金之申請人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此致

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

推薦教授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**中華民國儲蓄互助協會**

**年度「儲蓄互助社研究發展獎學金」論文審核單**

一、校名、系所別、年級：

二、學生姓名：

三、聯絡電話：

四、電子郵件：

五、論文題目：

六、推薦教授及聯絡電話：

七、教授審核意見：